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迁农字〔2024〕5号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根据相关文件，为进一步落实随机抽查工作任务，制定2024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县农牧工作中事后监管，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及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二、随机抽查对象

我县区域内农资、农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水生野生动物、畜禽、生鲜乳等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及畜禽养殖场等单位。

### 三、随机抽查内容

对我县区域内相关企业和个人的随机抽查内容如下：

（一）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使用、保存的检查。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对进口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单位的监督检查。

（三）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企业生产经营的种子；市场流通的商品种子；其他商品种子。

（四）对农药产品抽查：抽查农药质量；抽查农药标签。

（五）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六）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标签和使用说明制作；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档案；生产经营品种审定(登记、引种备案)及授权情况；转基因种子。

（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八）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九）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使用畜禽标识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十）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监督检查。

（十一）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

（十三）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十四）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

#### **四、规范抽查流程**

为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流程，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具体

举措如下：

（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除线索明显涉嫌农业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市场监管主体名录库或本单位自主上传的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每次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2名以上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

（二）确定抽查方式。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监管对象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行业特点，做到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执法效能。

（三）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各类抽查对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迁西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1）。对已抽查过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

（四）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随机抽查对象，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如实填写检

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可追溯。

（五）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六）加强抽查成果运用。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七）积极开展联合抽查。按上级文件要求，保证每年至少牵头开展1次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每次抽查户数不少于10户。积极探索与其他监管等部门联合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同步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

附件：迁西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 2024001	2024 年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发起的跨部门联合抽查 001	联 001	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抽查	根据抽查实际企业数确定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
联 2024002	2024 年迁西县农业农村局发起的跨部门联合抽查 002	联 002	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抽查	根据抽查实际企业数确定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